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燕萍）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2024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提出专业建议，维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同时，本人日常还主动通过各种方式了解公司的各项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加深对公司的全面认识，为独立董事职能的履行提供保障。现就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作如下总结：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出生于196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博士，中共党员、民建会员。武汉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人才、国家社科重大攻关项目首席专家、武汉大学珞珈特聘教授。2021年11月30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41）独立董事；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人力资源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妇女人才促进会副会长等学术职务；还兼任湖北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四届常委会委员、民建湖北省第九届委员会副主委、民建武汉大学第四届委员会主委。1986年7月至今任教于武汉大学，长期从事战略人力资源管理、创新人才与产学研合作、科技人才及其政策研究。曾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等职务；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担任宜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挂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

码：300041）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4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共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7次、1次年度股东大会及2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发生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形，本着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参会期间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相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24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本人先后担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自2024年6月27日起），在2024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本人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29日主持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本人分别于2024年8月14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1月29日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第一次会议。

3、本人于2024年11月29日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三）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以及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调查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根据相关要求，与内外部审计机构就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情况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沟通及会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同时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密切关注。2024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本人专业知识，获取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公司及时向本人汇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利润分配、对外担保、董监高换届、信息披露等情况，本人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日常也通过各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提出各类意见及建议，以确保在董事会上正确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3、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日常通过各种方式问询、沟通、现场办公及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多次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办公和经营所在地实地办公。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各项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积极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和如期披露。

（五）学习培训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协会及有关机构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特别是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相关规定，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与理解，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增强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对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董监高换届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审议讨论，形成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本人认为公司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一）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报告期内没有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股东赋予本人权利的各个方面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意见及建议。2025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

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李燕萍

2025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燕萍）： _____

2025年4月17日